

## 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標示之商品項目說明

經濟部商業司 111.4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一、有危險性。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」
- 二、一般商品除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標示外，倘個案商品經業者自主專業判斷，認為有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情形之一，則須依前開規定標示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。至於前開標示項目內容，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正確、充分標示之。
- 三、倘為確保消費者生命安全與權益，對於某種特定商品有加強管理之必要時，有下列二項作法：
  - (一)本部函釋規範某種特定商品，須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標示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
    - 1.前開標示項目內容，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正確、充分標示之。
    - 2.商品類型彙整如下：暖暖包、按摩浴缸、機車齒輪油、壓力鍋、牙籤、燃氣閥、嬰兒紙尿褲、輪胎、折疊桌、漂白素、假屨、自慰套、按摩棒、棉花棒、攜帶式卡式爐、洗衣用清潔劑、含甲醛之木製傢俱、洗衣丸、精油、嬰兒揹帶、專業籃球運動牙套。
  - (二)本部以解釋令規範某種特定商品，須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標示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，前開標示項目內容，除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正確、充分標示之，並應額外標示相關標示項目或警語，整理如下表：

| 編號 | 商品類型       | 規範內容  | 解釋令<br>生效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一般防蚊<br>商品 | 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並應列明下列內容：一、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。二、使用之有效時間。三、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。  | 105.7.1     |
| 2  | 燃料膏        | 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「如需補充本產品，不得直接添加，應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」或類似用語。  | 108.6.1     |
| 3  | 辣椒噴霧<br>商品 | 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下列五項「一、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抗拒或其他類似事實，有自我防衛需要時，始得使用。二、應注意風向，避免自身傷害及其他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情事。三、不當使用本商品將危害他人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公共安全或秩序，請謹慎使用，避免觸法。四、請勿放置於孩童易取得之處。五、不慎沾染眼睛或皮膚等部位，請使用清水沖洗。」或類似用語。 | 111.9.28    |